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可能收購**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落實潛在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 Starways Holding Inc.

(ii)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且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最多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一間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從事開發及應用腫瘤治療技術業務。

### 盡職審查安排

待簽立諒解備忘錄且取得賣方同意後(賣方不應無理拒絕本公司或其顧問之合理要求)，本公司有權委派其顧問審核、估值或以其他方式審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或其他資產(「**盡職審查**」)。賣方須竭力協助執行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審查期**」)完成相關盡職審查。

### 獨家協商權

於審查期內，本公司擁有潛在收購事項之獨家協商權(「**獨家協商期**」)，而賣方同意，除非於獨家協商期結束前諒解備忘錄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否則賣方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商討。

## 具體協議

倘繼續進行潛在收購事項，訂約各方理應竭力以真誠態度商討潛在收購事項正式協議之條款。

## 其他條款

獨家協商期及審查期可於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提交書面同意後予以延長。

## 不具法律約束效力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同意之若干初步協定，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且除有關盡職審查安排、獨家權利及機密條款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旨在建立任何法律關係，亦不構成具約束力之合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落實潛在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述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協定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最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tarways Holding Inc.，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